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陳榮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f43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2374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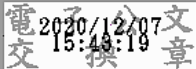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22953219_109D2511423-01.PDF、10922953219_109D2511424-01.pdf）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屬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參加本市永和國中「英語閱讀課程研習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09年12月3日新北永中教字第1098878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